

## 重要提示

準投資者如對本附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錄由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刊發，並應與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該等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債券有關的零售債券計劃(「計劃」)所刊發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計劃章程」)一併閱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用的詞語的涵義，與計劃章程及／或發行章程內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精明債券系列一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A組債券」)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區間累積債券(「B組債券」)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C組債券」)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區間累積債券(「D組債券」)  
(各自為一「組」，而任何一組或全部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

將

按零售債券計劃由

##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本附錄補充發行章程及應與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一併閱讀，並須與計劃章程和發行章程一併派發。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閱讀計劃章程、發行章程及本附錄。

本附錄載有對發行章程封面及第14頁「有關債券的資料」一節及第32頁「申請程序」一節所載與發售期及釐定日有關的若干資料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對發行章程封面及「有關債券的資料」一節及「申請程序」一節作出修訂」一節。

發行人的董事願就經本附錄所修訂的發行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經本附錄所修訂的發行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及MS Remora Ltd.各自願就經本附錄所修訂的發行章程所載與其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經本附錄所修訂的發行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本附錄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附錄的內容概不負責。

安排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附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計劃章程、本附錄及發行章程的印製本(各以獨立的中、英文版本刊發)如下文所述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索取：

於發售期(定義見發行章程(以經本附錄修訂者為準))內：向發行章程第2及第31頁分別所註明的分銷商及安排人的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於發售期結束後及凡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向發行章程第31頁所註明的安排人的代理的辦事處要求索取。

Hard copies of the Programme Prospectus, this Addendum and the Issue Prospectus (all available in separat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s) may be obtained, free of charge,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excepted) as follows:

**During the Offer Period (as defined in the Issue Prospectus (as amended by this Addendum)):** from each of the Distributors and the offices of the Arranger's agent specified on pages 2 and 31 of the Issue Prospectus.

**After the end of the Offer Period and for so long as any of the Notes remain outstanding:**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Arranger's agent specified on page 31 of the Issue Prospectus.

公司條例第342條規定一份章程所須載入的資料。除非已獲豁免毋須載入該等資料或該規定並不適用，否則，發行章程、本附錄及計劃章程各自必須載有該等規定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發出與本附錄有關的豁免證書，豁免遵守(i)公司條例第342(1)(a)(i)條及342(1)(a)(ii)條，理據是載入該等資料對準投資者而言並無關係，並且在發行人作為一間特別目的公司的情況下，不會影響準投資者作出購買債券的決定；(ii)公司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理據是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發行人須編製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故要求發行人提供該等資料對發行人構成繁重負擔。此外，對作為一家特設公司的發行人而言，載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將並無關連，及不會影響準投資者作出購買債券的決定；及(iii)公司條例第44A(2)條，理據是遵守該等條文並不適用，原因是債券將不會根據本附錄發行，但將只會根據發行章程(經本附錄修訂)與計劃章程一併閱讀而發行。此外，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與本附錄有關的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中以下所載的條文：(i)第342(1)(a)(iii)、(iv)及(v)條及附表三第1、2、6(有關發行人的董事的營業地址)、10、11、12(2)、21、23、24、25及30段，豁免的基準為在計劃章程及/或發行章程內已載入該等資料，所以根據該等條文規定在本附錄內載入該等資料乃無關；及(ii)附表三第3及26(a)段，豁免的基準為由於將本附錄、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一併閱讀被視為已符合該等段落的條文，所以根據該等段落的規定在本附錄內載入該等資料乃無關。

豁免證書的發出受下列條件所規限：(i)於發售期內，本附錄必須連同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只於分銷商向安排行書面通知的地點及僅於該等地點一併派發。倘於某一特定地點的本附錄、發行章程或計劃章程任何一份派發完，該地點須停止派發任何該等文件，直至計劃章程、本附錄及發行章程均可供索取為止；(ii)本附錄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放於所有分派地點供公眾人士索取；(iii)發行人須要求分銷商確保債券的申請手續，已設有保障措施，可確保準投資者在未確認彼等已收取或獲提供足夠機會取得(按他們選擇的語言文本)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連同本附錄前，將無法作出申購；及(iv)本附錄須載有豁免證書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 (第32L章) 第8(2)條及8(3)條，本附錄獲豁免遵守附表三第4、5、6段 (有關發行人董事的住址)、12(1)(a)、12(1)(b)、13、14、15、16、19、22、26(b)及45段的條文。

就向香港公眾發售債券而言，本附錄及發行章程當連同計劃章程一併閱讀，被視為符合公司條例對發售的規定 (惟須待如以上所述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而且該等文件一併載有足夠詳情及資料，足以使明理人士據之達成於本附錄刊發日期有關債券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有效及有理據的意見。

於本附錄刊發日期，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 (經本附錄修訂) 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為準確及有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內所指的「發行章程」應詮釋為經本附錄所修訂的發行章程。

**對發行章程封面及「有關債券的資料」一節  
及「申請程序」一節  
作出修訂**

發行章程封面的若干資料須按下文所述作出修訂：

1. 封面「發售期」及「釐定日」項下的描述須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代替：

「發售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安排人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

「釐定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於該日將釐定發行額。」

發行章程第14頁「有關債券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須按下文所述作出修訂：

1. 第14頁「發售期」第一段及第二段的描述須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代替：

「發售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安排人宣佈(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債券的發售已截止的該較早日期的該時間結束。」

然而，安排人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延長發售期。安排人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宣佈任何延期。」

發行章程第32頁「申請程序」的若干資料須按下文所述作出修訂：

1. 「發售期」項下第一段須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代替：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由安排人宣佈(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債券的發售已截止的較早日期。然而，安排人保留絕對酌情權利延長發售期。任何延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安排人釐定的方式作出公布。」